**国企采购**

**询比文件**

项目编号：lfjt25C00231

项目名称：BNCT核医学诊疗示范中心监理服务

采 购 人：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昂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篇 询比邀请书 - 3 -](#_Toc30501)

[一、询比项目内容 - 3 -](#_Toc28411)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6518)

[三、询比资格条件 - 3 -](#_Toc31900)

[四、询比有关说明 - 3 -](#_Toc9081)

[五、联系方式 - 4 -](#_Toc5576)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29)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_Toc23432)

[一、 招标项目一览表 - 5 -](#_Toc8054)

[二、 项目概况 - 5 -](#_Toc8397)

[三、 服务内容 - 5 -](#_Toc1625)

[四、 质量要求 - 5 -](#_Toc26161)

[五、 拟派本项目人员要求 - 5 -](#_Toc28071)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_Toc6395)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_Toc28108)

[二、报价要求 - 7 -](#_Toc22303)

[三、 付款方式及结算原则 - 7 -](#_Toc24382)

[四、 履约保证金 - 8 -](#_Toc18506)

[五、 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8 -](#_Toc24539)

[第四篇 询比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 9 -](#_Toc23610)

[一、询比程序 - 9 -](#_Toc11353)

[二、 评审标准 - 11 -](#_Toc244)

[三、无效响应 - 12 -](#_Toc13869)

[四、采购终止 - 13 -](#_Toc1423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_Toc24965)

[一、询比费用 - 14 -](#_Toc25826)

[二、询比文件 - 14 -](#_Toc29780)

[三、询比要求 - 14 -](#_Toc25236)

[五、成交通知 - 15 -](#_Toc18048)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5 -](#_Toc16739)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_Toc1199)

[八、签订合同 - 17 -](#_Toc26400)

[九、项目验收 - 17 -](#_Toc8772)

[第六篇 网上询比合同 - 18 -](#_Toc21284)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8 -](#_Toc15502)

[一、 经济部分 - 39 -](#_Toc25436)

[二、服务部分 - 40 -](#_Toc64)

[三、商务文件 - 42 -](#_Toc1629)

[四、资格文件 - 44 -](#_Toc27544)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44 -](#_Toc2749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45 -](#_Toc2327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46 -](#_Toc1864)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46 -](#_Toc31338)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48 -](#_Toc15732)

# 第一篇 询比邀请书

重庆昂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BNCT核医学诊疗示范中心监理服务进行网上询比。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询比。

## 一、询比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BNCT核医学诊疗示范中心监理服务 | 98.75 | 1 |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98.75万元。

## 三、询比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询比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自行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询比文件以及变更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

（四）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备注：

1. 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须上传PDF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一份。
2. 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 15803606011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昂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13677685368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高龙大道（延长段）377号8栋3层3-1号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询比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变更等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询比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的所有成本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违反云平台相关规则、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询比活动。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本篇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 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BNCT核医学诊疗示范中心监理服务 | 1/项 |  |

## 项目概况

BNCT核医学诊疗示范中心项目位于黛山大道以东，渝蓉高速以北，重庆中医院学院以西，项目占地面积2501.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483.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2层,建筑面积5911.8平方米，地下建筑1层，建筑面积3572.1平方米。建设两个治疗室，配置硼中子加速器大厅及硼中子治疗系统(主要由加速器子系统和治疗子系统组成)及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

调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绿建节能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道路工程等。

##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满的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对该项目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项目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等。负责填写、完善三方日志；收集整理施工及设计变更、审核、校准、报批等资料；配合计算送审；配合工程清单缺项的认质核价；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规范。

## 拟派本项目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1人，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并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执业。（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身份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专业监理工程师

供应商须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部,配置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出具任命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监理员

供应商须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部，配置项目监理员，出具任命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项目商务需求

**本篇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璧山区。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规范，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 二、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费率的方式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检测和试验费用、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工具、通讯费用、生活用房、生活设施及生活费用、办公家具及设施、交通工具、保险、税费、利润及协调费等等实施工程监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竞选人也不得与本项目的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人、分包人、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等）发生任何经济关系。供应商所报固定费率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部分二类费用限价标准的通知》（璧财建（2021）40号）的要求下浮45%后，以最高限价98.75万元为报价基数，再填报固定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100%，即供应商所报固定费率必须≤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网上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报价函中的报价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供应商填报的固定费率在百分号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结算原则

本项目结算价按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璧财建〔2021〕40号文件的计算方式，工程费金额以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复杂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对应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计算后并下浮45%，再乘以监理成交固定费率进行结算，若结算价款未超过最高限价\*成交固定费率的金额，则按实结算；若结算价款超过最高限价\*成交固定费率的金额，则按最高限价\*成交固定费率的金额进行结算。

## 付款方式

1.监理费支付根据相应的工程实施进度按季度进行支付。

2. 工程开工后，监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以累计完成实际合格工程量计价款为监理费进度款计费基数并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应收费标准计算后×55%×中标固定费率×80%-已支付服务费。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工程监理服务费的80%；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实际工程监理服务费的97%,缺陷期满后支付至实际工程监理服务费的100%。

4.采购人每次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票等额款项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 履约保证金

1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2 供应商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2.1履约担保的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并在合同签订之前。

2.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之日起至进入缺陷责任期之日起7天内止。

2.5履约保证金返还：采用现金担保的，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之日起7天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之日起7天内退还。

2.6履约保函续保要求：如不能按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任务，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至少30天办理履约保函续期手续，否则将影响进度款支付。

## 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因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询比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 一、询比程序

（一）报价截止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评审。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见格式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询比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询比的，联合协议中应确定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询比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询比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比内容作出响应。 |

**3.评选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网上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网上询比过程中网上询比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网上询比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供应商在网上询比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20%） | 2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方案  （60%） | 60 | 1. 监理大纲描述的全面性(7分)   描述全面，各措施操作性强且有针对性；方案合理可行得7分；较合理得4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评标员对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监理方案得分。以上计算取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
| 2.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7分)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形式符合工程特点、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职能划分和专业分工符合工程特点:方案合理可行得7分:较合理得4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质量控制（8分）  目标明确具体，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行强、有具体控制点: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较合理得5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4.安全文明管理及环保措施(7分)  目标明确具体、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可行得 7分:较合理得4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1. 原材料、构配件质量监控手段措施(8分)   原材料、构配件质量监控手段措施得当，并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较合理得5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6.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8分)  方法合理、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较合理得5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1. 重难点分析(8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得当，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较合理得5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8.合理化建议(7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得当:方案合理可行得7分:较合理得4分;一般得1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履约经验（12分） | 询比截止日前3年，指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询比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个建筑安装工程费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12分。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团队人员配置（8分） | 1.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 供应商配备的团队人员中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3分，此项最多得6分。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2月至7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七）法律、法规和询比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询比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比费用

参与询比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比文件

（一）询比文件由询比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询比程序及评审标准、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询比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比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比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比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比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询比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询比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出现按单价/费率计算出的总金额和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错误，以按单价计算出的总金额为准。

3.询比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响应文件按询比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在有效报名时间段内，通过询比系统在线提交。

（询比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在线评审，非必需，原则上供应商不参与线下评审环节。）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询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询比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向璧山国资中心提起投诉。

2.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璧山国资中心7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900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单列。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璧山区国企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 第六篇 网上询比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BNCT核医学诊疗示范中心监理服务

委托人（甲方）：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BNCT核医学诊疗示范中心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BNCT核医学诊疗示范中心监理服务 ；

（2）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 ；

（3）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满的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对该项目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项目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等。负责填写、完善三方日志；收集整理施工及设计变更、审核、校准、报批等资料；配合计算送审；配合工程清单缺项的认质核价；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4）建安工程费： 万元。

2.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附录，即：

附录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B 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录C 监理单位负面清单

附录D 璧山区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承诺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

4.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相关要求 ；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监理合同签署生效之日为监理服务期的起始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交接完成且审计机构完成工程审核、缺陷责任期满后为监理服务期的完成时间。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监理人：

重庆迈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GF-2012 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满的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对该项目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项目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等。负责填写、完善三方日志；收集整理施工及设计变更、审核、校准、报批等资料；配合计算送审；配合工程清单缺项的认质核价；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强制性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

（2）造价控制目标：控制在概算批复内，无超前支付发生，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3）进度控制目标：督促施工单位采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和工序按期完工。

（4）合同管理：正确处理项目有关的合同索赔和合同纠纷。

（5）信息管理：对项目施工阶段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保管，保证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可追溯性。

（6）协调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7）安全生产履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的监理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工程监理合同和其他建设合同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国家及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和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监理规范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代表现场确认后书面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365×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支付酬金

5.2.1本项目的监理费结算原则

本项目结算价按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璧财建〔2021〕40号文件的计算方式，工程费金额以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复杂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对应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计算后并下浮45%，再乘以监理成交固定费率进行结算，若结算价款未超过最高限价\*成交固定费率的金额，则按实结算；若结算价款超过最高限价\*成交固定费率的金额，则按最高限价\*成交固定费率的金额进行结算。

5.2.2预付款

5.2.2.1 预付款：无

5.3付款方式

5.3.1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 4 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5.3.2 委托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工程监理服务费的80%，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实际工程监理服务费的97%，缺陷期满后支付至实际工程监理服务费的100%。
2. 委托人每次支付款项前，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以转账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发票等额款项至监理人银行基本账户。

5.4 履约担保

监理人应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并在合同签订之前，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0%向委托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在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之日起15日内无息退还。监理人不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注：（1）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在开具保函时，开立人不得有被执行案件以及开立人、开立人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或惩戒措施，否则被视作不合格保函。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算超期监理服务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例；

奖励金额的比例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提交的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提交或作出答复，如未在 7 天内提交或作出答复，则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出现的在前一次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增加 1000 元，以此类推，需在支付当期监理合同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帐户。若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按双方协商意见提交。

9.2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机构中有严重失职人员提出撤换要求，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且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出现的在前一次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增加 1000 元，以此类推，需在支付当期监理合同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9.3监理工程师应全过程、全方位地对工程质量、费用、进度、安全和合同管理事宜进行监督和管理，若由于监理人的不履行监理职责、不当履行监理职责、 监理不力、责任心不强等原因给工程造成损失、停工、延期、质量事故等问题，委托人有权更换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直至解除监理合同，清退监理人，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9.4该项目监理报酬不因工期延误等任何情况而调整，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工期顺延，延期费用按相关约定执行。

9.5 监理人违约支付实施细则

9.5.1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情形

监理人员在上岗时应佩戴上岗证，上岗证上应注明姓名和岗位，如发现上岗时没有佩戴上岗证，由监理人支付100元/人·次的违约金。

9.5.2 工程质量

（1）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认真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方案中有较大缺陷或存在较大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未指出来，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出现的在前一次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增加 1000 元，以此类推，需在支付当期监理合同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2）如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在检查承包人工作时发现质量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没有做出相应处理措施，视为监理人处理不力，一般性的问题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出现的在前一次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增加 1000 元，以此类推，需在支付当期监理合同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3）监理人员需按照规定做好巡视检查、见证取样、旁站等工作并做好记录，季度一次性抽查完整率（监督部门抽查）不低于 97%。每年考核一次，如低于 97%但不低于 92%时，每低 1%对监理人扣除人民币 1万元的违约金； 低于 92%时，每低 1%对监理人扣除 4 万元的违约金。

9.5.3资料审核、签署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出现的在前一次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增加 1000 元，以此类推，需在支付当期监理合同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帐户，违约金支付累计计算。

①应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未及时签字确认，影响工程顺利进行的；

②监理人未在次月 5 日向委托人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监理月报；

③监理人不能在工程完工交验合格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监理资料的。

9.5.4工程安全

（1）监理人必须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在各级岗位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明确考核办法。在监理项目中，监理日记必须设《安全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措施》专栏，每周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签，否则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出现的在前一次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增加1000 元，以此类推，需在支付当期监理合同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2）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隐患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报告代理业主（及业主）；隐患整改完毕须经总监签字，并签发复工令后方可恢复施工，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出现的在前一次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增加 1000 元， 以此类推，需在支付当期监理合同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3）为督促监理人落实安全监督的责任，维护好施工过程安全，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发包人将按照监理单位负面清单 D 类标准对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①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9.6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的相关要求，否则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出现的在前一次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增加 1000 元，以此类推，需在支付当期监理合同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1）企业按要求设置施工大门、围挡，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并接入重庆市智慧工地平台。

（2）企业应在围挡上、场内道路一侧、搅拌房四周设置喷淋设施，施工作业时应保持使用，降低施工现场扬尘。当现场扬尘在线监控仪显示 PM2.5 或 PM10 数值超标时，应加大喷淋设施使用力度。平时适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3）企业应在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含自动冲洗设施、高压水枪等）、三级沉淀池和截水沟（土石方工地还应设置过水槽），并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4）对露天堆放的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企业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对现场内非作业面集中堆放的裸露土，企业实施覆盖处理；对因故不能按正常施工组织设计推进的项目，工程业主等有关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裸露土实施绿化、固化或覆盖处理。

（5）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企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6）高空垃圾处理。高层建筑施工过程中，室内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塔吊、施工升降机等设备运输，或设置专用的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密闭运输。企业应加强现场作业个人的扬尘管控教育管理，严禁从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

（7）实施湿法作业。企业应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的产生。每台钩机、挖机、炮机、旋挖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大型机械作业时、均应配备一台喷雾超过 20 米以上的雾炮机进行点对点控尘湿法作业；或同一作业面上 2 台上述机械作业时，配一台带水炮的洒水车进行控尘湿法作业；除此之外，工地还应在现场配备 1 台带水炮的洒水车备用。对红色和黄色控制区域的工地，企业应增配高空喷淋设施控尘。

（8）渣土密闭运输。施工现场渣土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防止运输中出现“抛、洒、滴、漏”，严禁超载超限。工地大门应设置交通安全劝导站。

（9）房屋建设施工应当随建筑物墙体上升，作业层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且封闭应与结构施工流水同步进行。

（10）项目竣工验收前，企业应将建筑垃圾全部清除。

9.7 本工程余方外运至指定地点，需使用运渣终端机和手持机，终端机和手持机只能用于本项目， 如用于其他项目，一经查实，支付违约金0.2万元/车。

9.8 监理人需配合委托人对水、电、气、电梯、闭路、发电机、通信、招标人分房、参观接待宣传等所有工作。

9.9 为进一步规范监理单位行为，督促认真履行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在建设单位的委托下对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进行全方面管理，拟定工程监理负面清单行为和违约处罚标准见附录C。

9.10附录C监理单位负面清单之效力优于专用条款第9条补充条款，专用条款第9条补充条款之效力优于合同专用条款其他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之效力优于合同通用条款。

附录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附录B 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技术职称** | **任职资格证书号**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C 监理单位负面清单

|  |  |
| --- | --- |
| **类别** | **负面清单内容** |
| A类 |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人员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
| 与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 与被监理工程的参建、材料的设备供应商等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签署虚假工程造 价资料的。 |
| 在监理工作中，收受、索要参建单位、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等相关单位（个人）的礼品、礼金，接受吃请等各种不廉洁行为。 |
| 项目监理单位或项目监理人员被各级各部门通报、处罚、责令整改、责令更换监理人员。 |
|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监理人员在其他项目任职或兼职其他工作，如施工员、造价员、监理人员、招标代理等。 |
| 生态环保、施工扬尘管控不到位，被各级各部门或由各级政府部门组建的管理办公室、督查办公室等扣分、通报、处罚、责令整改等。 |
| 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被各级各部门通报、处罚、责令停工等 |
| 监理人员在项目上赌博、闹事等发生社会治安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
| 出现弄虚作假的形为，如提供虚假材料、伪造书面材料、篡改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检测试件等。 |
| B类 | 项目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到岗时间，到施工现场履职（到施工现场的时间少于法定工作时间，每个监理岗位分别处违约金，此项不合并） |
| 未严格执行经审批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
| 未按规定和工程进度收集、整理监理档案资料，或资料不全。 |
| 未对分包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或未按要求进行审批。 |
| 未按规定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
| 对进入工地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施工机具等未进行检查验收或者未经检查验收合格直接投入使用。 |
| 未按规定开展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 |
| 对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合同约定的，未责令改正、上报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 |
| 对施工作业人员不按安全操作规定施工作业，不发现，不禁止的。 |
| 将不合格的施工工序、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施工机具等按照合格签字的。 |
| 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不按规定组织验收。 |
| 起重机等大型机具、安全设施设备未检验验收合格，或超过检验合格期直接投入使用。 |
| 对施工围档、安全防护等设置不到位，不发现、不禁止。 |
|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 未按要求在次月5日前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月报。 |
| 未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未对使用明细、票据、合同等进行审核。 |
|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农民工资审查不严、不实。 |
| 监理人员对建筑材料、构配件等不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
| 未按要求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工程、施工用电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签字确认。 |
|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按要求组织分部工程、分项工程验收，不到场参加工程验收、监理例会、建设单位会议、主管部门会议、相关单位检查等。 |
| 监理人员饮酒后从业。 |
| C类 | 监理合同签订后在1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监理合同备案或人员锁定。 |
| D类 |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出现一般事故（按现行事故认定标准进行确定）及以上的情况，或者没有达到一般事故标准，但发包人认为，社会影响恶劣的安全生产问题。 |
| E类 |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申请变更 |
| 违约金 | 当出现A类负面清单情况的，每次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需在支付当期监理合同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
| 当出现B类负面清单情况的，每次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出现的在前一次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增加1000元，以此类推。需在支付当期监理合同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
| 当出现C类负面清单情况的，每延期一天，监理单位向发包支付违约金2000元。需在支付首期监理合同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
| 当出现D类负面清单情况的，发生一般事故的每次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发生一般事故以上的每次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需在支付当期监理合同款前缴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
| 当出现E类负面清单情况的，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支付违约金3万元，其他岗位人员支付违约金1万元。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1. 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比。

1. 愿意按照询比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愿意以固定费率 %对监理费进行报价。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比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比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比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响应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